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31.8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向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违规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王进、马东立
2016年8月27日